

平安银行标记化支付及授权管理服务用户协议

一、总则

1、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甲方(平安银行持卡人，以下简称“用户”或“您”)、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或“我们”)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标记化支付服务与授权管理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2、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先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或下划线的文字部分。如您对本协议内容或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您可通过拨打平安银行官方热线 95511-3/2 进行咨询，以便为您解释和说明。

3、如您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请告知您的监护人，并在您监护人的指导下阅读本协议和使用我们的服务。

4、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通过即表示您已同意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定义及解释

1、标记化支付服务：指用户以推送或拉取的方式将平安银行本人名下银行卡账户(包括平安银行借记卡和信用卡，下同)，通过平安银行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的业务处理系统，绑定至平安银行合作商户，在平安银行合作商户产生与银行卡账号关联的加密支付账号,并使用此加密支付账户完成支付的服务。

2、授权管理服务：指用户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 查询本人名下银行卡在平安银行合作商户或其他合作实体的绑定授权情况，并对绑定情况中支持的业务控制参数进行设置和变更的服务过程。

3、标记化支付服务与授权管理服务以下统称为“本服务”。

三、双方权利义务

1、您理解并同意，仅使用您本人所持有的银行账户使用标记化支付服务；您同意不会采取不正当或欺骗手段使用他人账户，否则平安银行将有权停止为您提供该服务并依法采取法律措施。

2、您理解并同意，在您使用平安银行提供的标记化支付服务成功绑卡到平安银行合作商户后，即视为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按照绑卡的平安银行合作商户的交易指令从所绑定银行卡上主动扣划资金。届时您不应以未在交易单据中签名、签名不符、非本人意愿交易、未验证银行卡支付密码、未验证银行卡支付盾等原因要求平安银行退款或承担其他责任。

3、平安银行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支付限额，您对此无异议。您在使用标记化支付服务时需同时受平安银行的支付限额约束。在任何情况下，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平安银行或平安银行合作商户设置的支付限额（以较少者为准）。如实际支付金额大于规定的支付限额，平安银行将拒绝执行该交易指令。

4、您同意开通并使用标记化支付及授权管理服务，并且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在您开通本服务时收集并使用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码，仅用于平安银行为您进行身份验证。

5、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将您的银行卡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手机号、平安口袋银行 App 用户名传输给中国银联（联系方式 95516，该联系方式通过公开渠道查得，请注意后续可能发生变更），仅用于本服务签约时由银联为您进行身份验证；同时，您同意并授权，在您本人确认使用平安银行提供的标记化支付服务并将本人名下银行卡绑定在平安银行合作商户后，平安银行将您的银行卡账户类型、银行卡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手机号码通过掩码以及哈希值（相当于加密且不能解密）处理的方式传输给平安银行合作商户（你可以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口袋银行首页—>更多—>支付—>支付管理看平安银行合作商户的具体名称及维护签约管理，以及通过联系中国银联客服热线 95516 获取平安银行合作商户的联系方式），仅用于本服务签约时由平安银行合作商户对您的身份信息进行确认以及为您展示可选择的签约卡。

6、涉及到中国银联、平安银行合作商户向您收集个人信息的，建议您通过中国银联、平安银行合作商户的官网或官方 APP 仔细查看其向您提供的隐私政策或相关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以进一步了解其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内容。如您拒绝向我们或中国银联、平安银行合作商户提供本协议所列信息，您可能无法成功开通本

服务，但不影响您在平安银行完成其他操作或使用其他服务。

7、我们就本协议项下服务要求中国银联、平安银行合作商户按照约定的处理范围和具体指令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尽到信息安全保护义务。我们努力为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以防止相关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篡改、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我们将在合理的安全水平内使用各种安全保护措施以保障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我们通过不断提升的技术手段加强安装在您设备端的软件的安全能力，以防止您的个人信息泄露。我们建立专门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组织以保障信息的安全。若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我们会启动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阻止安全事件扩大，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报告及通知义务。我们会尽力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也请您理解，任何安全措施都无法做到无懈可击。

8、本协议项下平安银行收集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至本服务终止后 5 年或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为您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保存时间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中国银联及平安银行合作商户收集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本服务终止后 5 年。超出必要存储期限后，我们、中国银联及平安银行合作商户将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9、您同意在申请本服务过程中，准确提供您的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同时应及时更新您的资料。因您未及时更新资料，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若平安银行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资料不实、非法、无效或不完整，平安银行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您将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10、您理解并同意妥善保管您的身份信息、设备信息、银行卡账户及与该账户相关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卡号、手机号码等一切信息，因您对上述信息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11、您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制裁相关规定，根据平安银行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您同意并授权平安银行依据其自身判断对涉嫌欺诈、虚假交易、洗钱、恐怖融资及偷逃税等非法活动以及超出平安银行风险承受能力的行为或违反诚信原则、违反本协

议约定行为，可以在不预先知会您的情况下采取相应调查和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本服务、对涉嫌欺诈或违法的资金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等。

1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平安银行应在技术上确保本协议所提供的服务的有效、正常运行，保证您的正常使用。平安银行负责向您提供相关服务咨询服务，并在平安银行网站公布功能介绍、使用规则等内容。平安银行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平安银行会在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暂停向您提供本协议的相关服务。

四、协议修改与终止

1、平安银行有权基于版本升级、系统升级或在法律法规或其他有效监管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变更、暂停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并可能会适时修改、终止本协议，发生上述情形我们将于执行前以平安银行官网、网上银行和平安口袋银行 APP 等电子渠道端推送通知、发送邮件/短信、信函、电话或在平安银行官方渠道发布公告的方式来通知您。相关通知或公告发布后 30 个自然日即视为您已收到并于您收到之日开始执行。您有权在收到日前选择是否继续办理本服务，若您不同意关于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您有权随时解除该项服务。您在前述公告或通知执行后继续办理本服务的，视同您接受有关本协议或本服务的修改、变更，修改、变更后的内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终止后，您在协议终止前已接收并发送我们进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其后果。同时，如本协议项下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发生变更，我们将会在本服务的相关页面向您再次发起个人信息收集与授权时，以重新签署确认变更后新协议内容的方式向您明确提示。

2、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相关附属规则或者平安银行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您应立即停止使用平安银行提供的本服务。如果您在公告或通知执行后继续使用平安银行提供的本服务，则视为您接受并认可本协议相关条款的修改及相关附属规则。

3.您可随时通过平安口袋银行 App（具体路径：口袋银行首页—>更多—>支付—>支付管理）或平安银行合作商户 App 主动发起解除银行卡与平安银行合作商户 App 绑定关系（即关闭本服务）的申请，绑定关系一旦解除，本服务及本协议即告

终止且相应的个人信息授权即随之解除。协议终止前已发送平安银行处理的交易指令仍有效，您应承担相应后果。同时，您的解除个人信息授权的行为不影响之前我们基于您授权同意已进行的相关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我们在终止提供本服务后，若发现您之前存在违法或者违反本协议目的的使用行为，给我们造成损失的，则我们仍可据此要求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留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的权利。

五、其他条款

1、您知悉并同意平安银行不就下列原因对您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名誉和声誉损害以及精神损害：

(1) 因平安银行合作商户的原因导致平安银行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

(2) 电信设备、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第三方引起的服务不能或延迟；

(3) 因电脑或手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用户所在位置、用户关机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服务终端不能满足用户要求的情况；

(4)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火灾、台风、海啸、地震、政府行为等一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5) 因您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以及其他非因平安银行、中国银联、平安银行合作商户过错而产生的损失。

尽管有前款约定，平安银行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2、平安银行仅为您提供安全可靠的支付结算服务，依据平安银行合作商户提供的交易指令实施资金扣划。对于因使用本服务项下所绑定银行卡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关于商品、服务及费用扣收的争议均由您与平安银行合作商户以及商品/服务的实际销售商自行协商解决并且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3、您保证在办理本服务的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均为您本人的真实信息，并确保您使用本服务的行为合法、有效，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我们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您应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您保证我们根据本服务需要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时予以积极配合。

4、我们已充分提醒您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我们责任的条款，并对其予以充分说明，您已仔细阅读了本协议，已全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所有内容（特别

是加粗或下划线字体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您同意遵守其全部内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您所绑定借记卡/信用卡的开户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如您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客服电话(投诉热线 95511-3-8、95511-2-8(信用卡))、官方网站(<http://bank.pingan.com>)“在线客服”、平安口袋银行 APP“在线客服”、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或中国银联热线 95515、云闪付 APP“我的客服”进行咨询和反馈。我们或中国银联受理您的问题后,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并为您提供解决方案。